

新郑市司法局文件

新司文〔2016〕29号

新郑市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活动，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预防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保证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社区矫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社区矫正是国家刑罚执行的组成部分，承担着非监禁刑执行的任务，是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扩大非监禁刑、减少监禁刑，是降低国家行刑成本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改造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的重要举措。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要站在服务“法治新郑”、“平安新郑”的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目前，我市社区矫正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监管任务日益繁重，监管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力度，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为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二、明确工作职责，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心。

社区矫正管理科职责：一是做好牵头组织工作，认真履行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责，协调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二是利用 GPS 定位设备等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本辖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三是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社区矫正执法检查 and 考评；四是组织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对社区矫正人员警告建议和向决定机关提出减刑建议、撤销缓刑建议、撤销假释建议、收监执行建议；五是处置社区矫正人员突发事件；六是组织开展本辖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培训；七是认真履行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乡镇（街道）司法所职责：一是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建立社区矫正工作档案；二是协助社区矫正管理科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开展调查评估；三是组织开展社区

矫正宣告、成立矫正小组、制定矫正方案等工作；四是利用社区矫正信息化监管平台执法信息系统对所辖社区矫正人员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监督、考察，并负责记录和考核；五是按规定每月组织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和心理矫正；六是负责社区矫正人员外出、变更居住地的初审或报批；七是组织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和适应性帮扶工作；八是组织对社区矫正期满人员的宣告工作；九是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规范监管流程，维护刑罚执行工作的严肃性和威慑力。

（一）严把调查评估关。审前社会调查作为对被告人或拟假释罪犯是否适用非监禁刑及适用何种非监禁刑的重要依据，也是社区矫正工作的一部分，更是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应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监狱等单位的衔接配合，对被调查对象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郑州市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操作程序，把好社区矫正“入口关”。司法所在收到调查评估指派单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评估工作，填写调查评估表，做好调查笔录，形成调查评估初步意见，送社区矫正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应当认真审核把关，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出

具《调查评估意见书》，按时提交委托机关。

(二)规范“六个统一”程序。一是规范统一接收程序。凡是新判处管制、缓刑和从监狱假释、保外就医的四类人员均由社区矫正管理科统一接收，并及时为其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并告知其三日内到指定的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二是完善统一登记、建档管理。所有社区矫正人员统一由社区矫正管理科登记、建档。再根据社区矫正人员的户籍和居所情况，统一分派落实到相应乡镇（街道）司法所建档，做到一人一档，并建立由司法所干警、社区民警、调解员、村干部、社会志愿者、亲友和邻里组成的矫正小组。三是加强统一巡查力度。社区矫正管理科联合市检察院定期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四是统一考核奖惩制度。司法所要按照《河南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建立日常考核与司法奖惩的衔接机制，把考核奖惩作为对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不断强化教育管理效果，有效调动社区矫正人员的改造积极性。五是统一利用GPS定位设备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管控模式，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动态管理。六是提高统一宣告水平。由乡镇（街道）司法所配合社区矫正管理科工作人员，对新入矫人员依法宣告实施社区矫正，到期依法宣告解除社区矫正，并整理归档统一交社区矫正管理科。

(三)严格规定，实行痕迹化管理，依法执行管控措施。

按照《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针对社区服刑人员不同情况，严格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风险程度高的对象要进行重点管控，防止发生脱管、漏管、失控，预防重新违法犯罪。严格执行“日定位、周听声、月见面、季评议、年考评”和社区服刑人员报到、会客、就业、就医、迁居、请销假等日常管理制度，把社区服刑人员纳入全方位监管视线，并做好相关的工作台帐。落实好走访制度，做到重点对象重点访、一般对象经常访。落实好报到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报到监管，积极会同公安机关查找下落不明对象，及时惩处违反报到管理规定的矫正对象。落实好定期排查和动态分析报告制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工作动态。司法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社区服刑人员排查活动，每月分析一次本辖区内的矫正工作动态，形成书面分析报告逐级上报。落实重点时期、重要时段、重大节日、重点对象监管安全制度和社区服刑人员报备制度，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监管安全防范体系及其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档案规范化建设

一是纸质档案规范化。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郑州市社区服刑人员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在全市统一印制档案盒和卷宗封面，统一标准，统一模式，做到档案整齐统一；统一规范从调查评估、接收登记、入矫宣告、

教育管理、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全过程的执法文书，做到内容齐全完整。

二是电子档案动态化。依托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建立完善包括基本信息、家庭基本情况、法律文书、刑罚执行等情况在内的社区服刑人员电子档案，同时根据情况变动及时调整电子档案内容，实现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一致和统一，方便随时掌握社区服刑人员详细情况，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数据共用。

五、切实抓好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促进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

为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在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和家庭走访中所产生的交通费用，按以下标准掌握：调查评估阶段，每评估一名人员，交通费用不超过80元；日常监管中支出的交通费用，按在矫人员数核付，每人每月不超过30元。实际产生的费用由社区矫正管理科负责汇总，报领导审批后据实列支。

六、严格问责，努力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实效和突破。

要把规范社区矫正监管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取得实效。

（一）明确责任。各司法所作为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单位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加强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二）狠抓落实。各司法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社区矫正

工作的管理，创新工作思路，严格按照《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强化监管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三）严格考评。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专门督查考评，量化考评细则，考评结果列入年度综治考评和年终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

凡因监管制度不落实造成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的或对社区矫正工作不作为的工作人员，要依照《河南省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